蓝溪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我单位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上杭”政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shanghang.gov.cn/xz/zdz/xzjs/）下载。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蓝溪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蓝溪镇党坊村政府路1号 蓝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邮编：364217；电话：0597-3981222；电子信箱：lxz398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蓝溪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坚持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机制规范化，推行“阳光政务”在蓝溪落实见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高质量做好公开工作。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强化政务公开政策学习培训。**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政府工作的重点领域，如财政预决算、民生实事、食品药品安全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每月公开及时、准确。2024年，我镇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85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0条，不予公开信息数59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包括为民办实事类信息1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4条，其他类信息1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是畅通申请渠道。通过《蓝溪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进行详细的阐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二是提升办结质量。**针对提出的依申请公开内容，第一时间组织涉及的部门、工作人员、司法所等多方进行讨论，形成答复依据和答复文件，切

实提高办件答复质量。**三是加强业务培训。**针对人员变动情况，不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和司法所等相关部门通过专题培训、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使其熟悉依申请公开流程和要求，提升工作能力。2024 年度，我镇共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办结 6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提高站位，强化认识。蓝溪镇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同时，明确由政府文书兼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业务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负责收集、整理、发布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二是加强组织，规范内容。**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统计报送等多项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认真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面梳理各类信息，规范化、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监督保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二是强化主体责任、严把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

制度后，再及时进行网上公开，确保工作内容准确无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绩效考评。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二级绩效考核内容，通过镇机关周例会及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任务落实到人，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二是严格责任落实。**把责任内容落实到岗、明确到人，对不积极配合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三是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把关公开程序，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渠道，接受群众监督。2024 年本单位无人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问题受到纪律处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不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五）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六）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七）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八）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九）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作方式不够创新。**受到技术、资源和工作人员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公开不够多样化，公开形式较单一，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和质量。二是**制度执行不够有力。**信息公开制度虽已建立，但执行不够严格，存在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公开程序不规范等现象，导致信息准确性、时效性难以保证。三是**内容质量不够规范。**公开信息不够全面，对重点领域如重大项目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公开不全面、不深入，特别是政策解读不够规范，解读材料形式较单一、内容不够通俗易懂。

针对以上问题，蓝溪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人员培训。**通过组织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政务公开的业务水平。二**是严格制度执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要求，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三**是提升公开质量。**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领

域，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和标准，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表、案例、视频等多种方式，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4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此件主动公开）